

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

前項人員之管理、福利、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殮葬補助、急難救助、保險、撫卹、懲罰、妨害兵役之治罪與其他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適用常備兵標準及現役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兵役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兵役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141007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6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本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林郁方擔任主席，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人力司兼資源司司長王天德說明修法要旨，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吳學燕、教育部軍訓處督學兼副處長林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蔡志儒、法務部參事黃東焄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國防部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一)副部長楊念祖：

近期國防部積極推動「募兵制」，按「募兵制」推動期程與依法公告之役男轉換實施軍事訓練年次及時間，國防部將於 102 年起實施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擴大志願役人力來源，及明定 83 年次以後不適服志願士兵，辦理離退人員之兵役義務，故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完備募兵制相關配套，落實依法行政。基此，本法案修正有其急迫性，完成修正後，將可符合兵役制度轉型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

(二)人力司兼資源司司長王天德：

為因應依法完成之役男轉換實施軍事訓練年次及時間公告，自 102 年起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將轉換實施常備兵役軍事訓練，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者將改服替代役。然現行志願士兵經評審不適服且未服滿志願士兵最少年限者，其應履行兵役義務之規定，無法適用於應徵集服替代役與應徵集接受軍事訓練之役男，故相關配套事項須於本條例加以明確律定，俾利依法行政及啟動授權法規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依「兵役法」第 16 條規定，常備兵役區分現役、軍事訓練及後備役，現役及軍事訓練係以徵集服之，後備役以召集服之，爰將在營常備兵明定為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並為使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服勤替代役者，可參加志願士兵甄選，同時新增替代役人員為甄選對象；另由於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來臺居民設籍年限，已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明定，本條例已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2. 為使常備兵後備役人員甄選志願士兵，核定起役後之等級認定於法有據，爰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常備兵後備役人員自起

役之日起，按原等級計任本級時間，俾合理接續任職等級，確保應有權益。（修正條文第四條）

3. 現行志願士兵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役，其未服滿志願士兵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人員之規定，於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無法適用於應徵集服替代役與應徵集接受軍事訓練之役男，爰明定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經評審不適服現役且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人員處理方式及役期折抵事宜，以維兵役公平。（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4. 現役志願士兵因病、傷等事由不適服現役或不堪服役，均依兵役法第 20 條第 1 項辦理因病停役，為避免渠等依「常備兵回役免予回役處理辦法」重新判定為非屬常備役體位人員，無法回復志願士兵現役，故明定志願士兵因病、傷、體質衰弱、殘廢之檢定標準及辦理規定準用軍官、士官之規定，並明定志願士兵非屬因病、傷停役之處理規定，使單位執行相關事項於法有據。（新增條文第五條之二）

本法案之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亦不會新增經費支出；惟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將自 102 年起開始實施，為確保軍事訓練及招募成效，同時兼顧役男權利義務，法案修正有其急迫性，完成修正後，將可符合轉型募兵制配套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三條：將原擬刪除之現行條文第二項，不予刪除。

(二)第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四條：照委員林郁方、陳鎮湘、詹凱臣、馬文君所提修正動議，將第四項次句「不計入前二項」修正為「不計入第一項、第三項」。

(四)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五、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因國防軍事	第三條 因國防軍事需要，下列人員得	第三條 因國防軍事需要，下列人員得	行政院提案： 一、依一百年十二月

需要，下列人員得依其志願參加甄選，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

一、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

二、常備兵後備役。

三、其他適齡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始得參加志願士兵之甄選。

志願士兵之甄選，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依其志願參加甄選，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

二、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

二、常備兵後備役。

三、其他適齡之國民。

志願士兵之甄選，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依其志願參加甄選，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

一、適齡之男子或女子。

二、常備兵後備役。

三、在營常備兵。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始得參加志願士兵之甄選。

志願士兵之甄選，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十六條規定，常備兵役區分現役、軍事訓練及後備役，現役及軍事訓練係以徵集服之，後備役以召集服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在營常備兵」修正為「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並按常備兵現役、後備役及其他之順序調整款次，由現行第三款移至第一款。又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將有部分常備役體位人員須接受徵集至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部隊服替代役，爰修正增列是類人員亦為第一款甄選對象，有助於擴大人力來源，俾利擇優選員。另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適齡之男子或女子」，以男、女表徵性別，與性別平權概念有所扞格，爰修正文字為「國民」，以為涵括，款次並調整為第三款。

二、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來臺居民設籍年限，已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明

			<p>定，本條例已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p> <p>三、配合第二項刪除，第三項調整為第二項。</p> <p>審查會意見：</p> <p>一、將原擬刪除之現行條文第二項，不予刪除。</p> <p>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維持現行條文)	<p>第三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人員服志願士兵，自國防部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役。</p> <p>前項志願士兵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各司令部或委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安全局辦理；受委託機關於核定時，應副知國防部及所屬司令部。</p>	<p>第三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人員服志願士兵，自國防部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役。</p> <p>前項志願士兵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各司令部或委託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家安全局辦理；受委託機關於核定時，應副知國防部及所屬司令部。</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審查會意見：</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修正通過)	<p>第四條 志願士兵等級及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p> <p>一、二等兵：六個月。</p> <p>二、一等兵：一年。</p> <p>三、上等兵。</p> <p><u>常備兵後備役人員自起役之日起，按原等級計任本級時間。</u></p> <p>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十年，自晉級之日起算。</p> <p>志願士兵留職</p>	<p>第四條 志願士兵等級及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p> <p>一、二等兵：六個月。</p> <p>二、一等兵：一年。</p> <p>三、上等兵。</p> <p>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十年，自晉級之日起算。</p> <p>志願士兵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二項任本級之最少時間及上等兵服現役之最大年限。</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避免常備兵後備役人員甄選志願士兵，核定起役後，衍生等級認定疑義，爰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二項。</p> <p>二、第一項未修正，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配合第二項新增，項次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p> <p>審查會意見：</p>

<p>志願士兵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u>第一項、第三項</u>任本級之最少時間及上等兵服現役之最大年限。</p> <p>志願士兵之俸級及其俸點，依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附表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之規定辦理；晉任士官換敘俸級對照表如附表。</p>	<p>停薪期間，不計入前二項任本級之最少時間及上等兵服現役之最大年限。</p> <p>志願士兵之俸級及其俸點，依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附表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之規定辦理；晉任士官換敘俸級對照表如附表。</p>	<p>志願士兵之俸級及其俸點，依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附表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之規定辦理；晉任士官換敘俸級對照表如附表。</p>	<p>一、照委員林郁方、陳鎮湘、詹凱臣、馬文君所提修正動議，將第四項次句「不計入前二項」修正為「不計入第一項、第三項」。</p> <p>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之一 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p> <p>(一)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p> <p>(二)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p>	<p>第五條之一 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p> <p><u>(一)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u>，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p> <p><u>(二)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u>，屬停止徵</p>	<p>第五條之一 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辦理退伍。</p> <p>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u>辦理解除召集或退伍</u>。</p> <p>三、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u>辦理</u></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有關志願士兵經評審不適服現役且未服滿志願士兵最少年限、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人員之規定，於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對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男與應徵集接受軍事訓練之役男無法一體適用，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分列為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則酌作修正：</p> <p>(一)屬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依現行條文辦理，爰修正為本款第一目。</p> <p>(二)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屬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二</p>

，屬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應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依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徵集服替代役，期滿退役。

(三)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後之役齡男子，應予退伍。

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解除召集或退伍。

三、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解除召集或退伍。

前項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數額、程序、分期賠償、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曾受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期間，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應服役期。

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應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依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徵集服替代役，期滿退役。

(三)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後之役齡男子，應予退伍。

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解除召集或退伍。

三、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解除召集或退伍。

前項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數額、程序、分期賠償、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曾受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期間，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應服役期。

解除召集或退伍。

前項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數額、程序、分期賠償、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曾受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期間，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現役應服役期。

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改徵集服替代役，曾受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期間折抵役期，期滿退役，爰新增為本款第二目。

(三)應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齡男子，已完成專長訓練，並起役為志願士兵，不宜回復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且募兵制實施後，部隊實況將無常備兵現役人員，渠等無適合單位足供補服役期，故應予退伍，並以志願士兵身分列管至四十五歲除役為止，爰增列為本款第三目。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一款得折抵役期之情形，並不限於折抵常備兵現役，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三項後段「現役」文字，俾能涵括折抵各役種役期情形。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因病、傷、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應予除役。</p> <p>前項檢定，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p> <p>志願士兵現役期間，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停役。</p> <p>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應予退伍。</p>	<p>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因病、傷、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應予除役。</p> <p>前項檢定，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p> <p>志願士兵現役期間，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停役。</p> <p>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應予退伍。</p>		<p>過。</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志願士兵因病、傷等事由不適服現役或不堪服役，實務上均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因病停役，惟往往產生人員依常備兵回役免予回役處理辦法重新判定為非屬常備役體位人員，無法回復志願士兵現役，衍生後續退費或退伍金請領疑義。爰參照兵役法第二十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志願士兵因病、傷、體質衰弱、殘廢之檢定標準及辦理規定準用軍官、士官之規定。</p> <p>三、為明確規範志願士兵符合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停役原因消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免予回役者，予以退伍，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因國防軍事需要，下列人員得依其志願參加甄選，接受基礎訓練期滿合格，服志願士兵：

- 一、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
- 二、常備兵後備役。
- 三、其他適齡之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始得參加志願士兵之甄選。

志願士兵之甄選，應考量軍事所需專長；其甄選條件、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志願士兵等級及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

- 一、二等兵：六個月。
- 二、一等兵：一年。
- 三、上等兵。

常備兵後備役人員自起役之日起，按原等級計任本級時間。

上等兵服現役最大年限十年，自晉級之日起算。

志願士兵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第一項、第三項任本級之最少時間及上等兵服現役之最大年限。

志願士兵之俸級及其俸點，依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附表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之規定辦理；晉任士官換敘俸級對照表如附表。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或於核定起役之日

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

(一)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伍。

(二)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屬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應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依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徵集服替代役，期滿退役。

(三)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後之役齡男子，應予退伍。

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者，解除召集或退伍。

三、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解除召集或退伍。

前項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數額、程序、分期賠償、免予賠償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曾受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期間，得折算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之應服役期。

主席：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之二。

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因病、傷、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應予除役。

前項檢定，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停役。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應予退伍。

主席：第五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條

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9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0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院會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院會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舉行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林滄敏擔任主席，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明列席說明修法要旨。
- 三、提案說明：
 - (一)丁委員守中說明修法要旨：

鑑於油電價雙漲，帶動百貨齊漲，帶給人民極高之痛苦指數。公平交易委員會雖聲稱已監控關注及加強查緝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發布新聞已針對奶粉、檳榔、洗髮精、蚵仔煎等 24 項民生物資產品立案調查，但公